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改善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环境，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信贷支持力度，我局对《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订，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有关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局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0768-2393559

传 真：0768-2393555

邮 箱：cz2393559@126.com

附件：《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的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风险准备金由财政性资金设立,用于推动科技金融工作的开展。

鼓励我市各金融机构与市、县区、镇各级政府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科技信贷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管部门为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且经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银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办法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第六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二) 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如有省或其它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规定另行约定。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资金来源主要是潮州市财政性专项资金，以及向省科技厅争取的专项资金，作为增信手段，合作银行提供不低于风险准备金 10 倍数额的授信额度。

第八条 风险准备金统一存入市科技局在合作银行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市科技局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指定专人管理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和会计账务。

第九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并在该金融机构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

（二）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对合作银行进行动态调整。

（三）负责审核合作银行拟给予贷款的企业是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四）审定各合作银行申请的不良贷款项目风险损失补偿；

(五) 负责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工作，对合作银行进行年度工作考核；

(六)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合作银行的职责如下：

(一) 作为风险准备金的存放机构；

(二) 负责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的审查、发放和管理，对报送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 负责风险准备金池不良贷款项目的追收工作，落实诉讼，按规定办理风险准备金代偿手续，积极、尽责开展已代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

(四) 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推动我市科技金融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 支持合作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信贷，分担合作银行对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信贷的本金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代偿；

(二) 扶持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 市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于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

第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单笔贷款项目贷款期限最长1年；到期项目如需续贷，需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的运作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依据有关信贷业务的要求，独立开展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的信贷审核及申报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后，对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包含）以上的，并依法对企业诉讼且判决生效，合作银行可启动代偿程序，向市科技局提出风险准备金代偿申请。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实行风险共担机制，单个不良贷款项目损失的本金部分，按合作银行50%、风险准备金50%的比例承担。风险准备金对单个准入企业承担的贷款风险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超出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所有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累计代偿限额以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的余额为限。

第十九条 风险准备金代偿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由市科技局从风险准备金中向合作银行扣划代偿金额；代偿资金到账后，合作银行应进行清收等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风险准备金支付的代偿资金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代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影响合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借款人仍有义务向合作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合作银行应积极、尽责开展对已代偿不良贷款项目的贷款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按照贷款本息比例和风险共担比例，优先退回本金部分代偿的相应风险准备金到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操作过程中，应加强信息沟通，如有分歧，由市科技局和合作银行协商解决。合作银行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报送上一年度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审查、发放和管理情况。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风险准备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恶意到期不还款单位，取消申报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各类项目的申报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有弄虚作假、

骗取、挪用、套用风险准备金等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区、镇各级政府与各金融机构联合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科技信贷合作，可参照此办法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为更好衔接政策实施，未到期的风险准备金原贷款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将原贷款项目按到期处理，如需续贷，需按新管理办法规定重新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